附件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人才建设考核指标如下：

（一）对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5分；

（二）对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3分；

（三）对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2分；

（四）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1分。